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2025 年 1-11 月)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包装材料	6,000,000.00	4,025,150.08	预计市场需求增加和新产品上市销售，导致包装材料的采购量发生变化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6,000,000.00	4,025,150.08	-

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相田和夫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实缴资本：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18 日

主营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医药、医疗、电子、食品及其他领域所使用的包装材料及容器的技术咨询、开发、生产（涉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除外）；包装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包装”）总资产为 65,078.63 万元，净资产为 51,422.3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65,055.84 万元，净利润为 5,539.15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德源药业控股股东徐根华担任中金包装的董事兼总经理；德源药业控股股东李永安、控股股东徐根华以及兼具控股股东与董事的何建忠持股的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股了中金包装。

履约能力：中金包装目前是国内排名居前的医药包装生产企业，占地面积为 10 万平方米，拥有现代化的药包材生产工厂、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金包装主要生产设备均从日本、德国、意大利等国引进，生产环境严格按照 GMP 规范标准设计，年生产各类复合包装材料，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中金包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德源药业与其合作多年，中金包装认真履行双方的协议约定，未发生过不能及时履约的情形。

2、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依据 2025 年 1-11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6 年生产经营计划，预计 2026 年与中金包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为：购买原材料（包装材料）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一）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学民、范世忠、何建忠、李睿回避表决。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600.00 万元，未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未超过 3000 万元，故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公司与中金包装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

2、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且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公允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

（二）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公正原则下，以市场同期同类服务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中金包装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

(一)《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